

证券代码：000979

证券简称：中弘股份 公告编号：2017-044

##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4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上午10: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继红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2016年度工作报告》**（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请参阅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三名独立董事也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6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审议通过《公司总经理2016年度工作报告》**（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6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52,108,161.72元，比2015年度增长了245.0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7,048,489.68元，比2015年度下降45.28%，摊薄后每股收益0.03元。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合计33,258,881,756.23元，负债合计23,049,331,849.25元，资产负债率69.30%。归属于母公

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9,815,620,498.46 元，每股净资产 1.64 元。

**四、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46）。

**五、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6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7,048,489.68 元，加上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截止 201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931,081,399.65 元。

根据公司 2016 年度的实际经营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章程》和《中弘股份未来三年（2016-2018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拟定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总股本 5,993,286,571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 10 股转增 4 股。

**六、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报告全文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调整会计科目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根据财政部文件要求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调整会计科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7）。

**九、审议通过《公司 2017-2018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 2017-2018 年度预计对外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8）。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 2016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了良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建议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含下属子公司）进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审计师的具体工作量确定其报酬。

2016 年度公司支付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12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6 万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海南如意岛旅游度假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万元人民币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定于 2017 年 5 月 18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三、四、五、九、十、十一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4 日